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5】021号

北三家子街道办事处后山东屯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251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建设用地，南至道路，西至建设用地，北至道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2516公顷	30万元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5年12月2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5]第 21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 2015 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北三家子街道办事处后山东屯村集体土地面积 0.2516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北三家子街道办事处后山东屯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建设用地 3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建设用地为 30 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2 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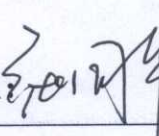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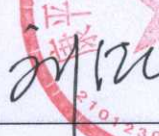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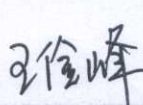


康平2015第十批次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2516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21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韩喜申	2015.12.10		
韩永学	2015.12.10		
袁俊生	2015.12.10		
于永相	2015.12.10		
张国范	2015.12.10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村民委员会 201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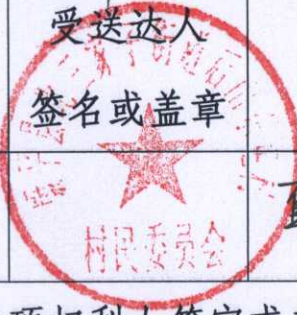


##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土听告字[2015]第21号)自2015年12月2日 到2015年12月9日止,北三家子街道后山东屯村 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局长:  (公章)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北庄子街道后山东屯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2015年第十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北庄子街道后山东屯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征地告知书(康 平县2015年第十 批次)	王俭峰 张国华	2015.12.2	 村民委员会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韩永军	2015.12.2		
韩喜申	2015.12.2		
洪凤霞	2015.12.2		
李淑杰	2015.12.2		
杨国民	2015.12.2		
备注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北庄子街前后山东屯村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5年第一批征地		
送达地点	北庄子街前后山东屯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听证告知书(康 县国土资源局北庄 子街1号)	张峰 张国华	2015.12.2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韩永申	2015.12.2		
韩永军	2015.12.2		
洪凤霞	2015.12.2		
宋洪梅	2015.12.2		
杨国民	2015.12.2		
备注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2015年11月24日

会议主持人	甲海飞	到会人员	甲海飞 李邦永 李 韩景申 洪元侠 杨月民
会议地点	村委会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第十批次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0.2516公顷, 经我村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2015年11月25日

会议主持人	申海飞	会议地点	小东屯村委会		
具体时间	2015.11.25	应到代表人数	30	实到代表人数	23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2015第十批次征地,面积为0.2516公顷,补偿标准  
为建设用地30万到1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杨玉军 张洪于成 韩永学 韩景申 吕德仁

王殿华 李程 曲贤佐 李景学 杨国民

张王 张德荣

王喜义 王宝生 朱立新

张德忠 洪凤雷 春桂英 郑彦山 闫希宽

申海飞 单淑云



同意人数: 23人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康平县北子窝子街道办事处东五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2516	
未利用地			
合计		0.2516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北三家子街道办事处 后山森屯村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5年 11月 24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北三家子街道后山东屯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2214 人, 其中劳动力 1000 人, 耕地面积 379.0667 公顷, 人均耕地 0.1568 公顷, 劳均耕地 0.3360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 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2516				0.2516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7.548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7.548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30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30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0.2516 公顷 × 30 万元/公顷 = 7.548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